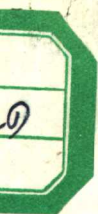




我国刑法中的 流亡民罪

张智辉 著
群众出版社

法学室



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

张智辉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

张智辉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3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12 定价：1.15元

ISBN 7—5014—0037—7/D·27

印数：00001——9000册

序

王 作 富

流氓罪是一种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性质十分卑劣的罪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的流氓犯罪活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是顺利进行四化建设的必要条件。

近些年来，社会上的流氓犯罪活动相当猖獗，其中有相当数量是以流氓团伙的形式进行的。一小撮流氓分子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寡廉鲜耻，荣辱颠倒，以公然破坏法纪为“英雄”，以流氓滋扰为“荣耀”，以使别人痛苦为“乐趣”。他们怀着一种反社会的阴暗心理，不愿过安分守己的生活，或东游西荡寻衅滋事，或称王称霸聚众斗殴，或穷极无聊而侮辱妇女，或大发兽性而群奸群宿，如此等等，总之一句话，他们在流氓动机驱使之下，总是要千方百计“显露头角”，向社会挑战，社会秩序越混乱他们才痛快。对于这一小撮害群之马，不给以有力的打击，任他们胡作非为，破坏公共秩序，污染社会空气，群众就没有安全感，四化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列宁曾经号召人们，要“同骗子、懒汉、流氓决战”，甚至说“专政以真正坚决无情镇压剥削者和流氓为前提，”这决不是偶然的。

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来说，要准确地认定流氓犯罪，使真正的流氓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首先就要搞清楚，什么

是流氓罪？它的本质特征是什么？怎样分清流氓罪与非流氓罪的界限？然而，这些问题却是相当复杂，而且尚未被人们普遍理解和把握的问题。如何从理论上对流氓罪进行深入研究，以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处理这种案件，分清与此有关的政策界限，是当前刑法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课题

多年以来，我国刑法学界虽然也发表了一些长短不一的关于流氓罪的文章，但是，比较系统、全面地考察流氓罪的专门著作却尚未见到。可喜的是，现在张智辉同志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编写了《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一书，成为我国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系统研究流氓罪的第一部专著。它不仅可以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处理这类案件的参考性意见，而且对于促进我国刑法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流氓罪的问题，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而这种质的规定性，也就是决定此一事物之所以是此一事物并且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点。抓不住事物的本质特征，就不能正确认识这一事物，也不可能正确区分此事物与他事物的界限。张智辉同志在这本著作中，通过剖析流氓罪的构成要件，阐明本罪的本质特征，是很必要、很正确的。

如何理解流氓罪的本质特征，在理论上还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强调，流氓罪的唯一本质特征在于：它破坏公共秩序；有的则强调，唯一本质特征是追求精神刺激的流氓动机。这些看法都有些失之偏颇，不能使人正确把握流氓罪的本质。张智辉同志在著作中则是正确地坚持了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在这个统一中来把握流氓罪的本质特征，是十分正确的。事实上，破坏公共秩序，并不是流氓罪所独有的

特征，在刑法上还有其他犯罪，如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等，同样是破坏公共秩序的，因此，仅以是否破坏公共秩序为标志，显然不足以把流氓罪同其他犯罪区别开来。流氓动机固然对于流氓罪的构成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但是，如果忽略本罪侵犯的客体，在审判实践中又可能混淆流氓罪与出于流氓动机而实施的其他犯罪的界限。这就是我们之所以主张以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来把握流氓罪的本质特征的原因。

流氓罪之产生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要清除这种腐败的现象，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运用刑罚手段严惩一小撮严重的流氓犯罪分子，彻底摧毁一个个的流氓团伙，是完全必要的，非此不足以保卫社会秩序，打下流氓分子的猖狂气焰，人民就不会有安全感。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则是如何搞好综合治理，预防此类犯罪之发生，把打击与预防很好地结合起来。有的同志说：“打而不防，打不胜打；防而不打，防不胜防，”这是很有道理的。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本书不仅从法律的角度论述了有关对流氓案件的定罪、量刑的问题，而且用了相当的篇幅论述了对流氓犯罪趋势的预测及预防的问题，这是很有意义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要为实践服务。刑法学是有很强的实践性的科学，同司法实践的联系十分紧密。我们研究现实社会上的种种犯罪现象，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实践服务的方针。张智辉同志的这部著作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这不仅表现在本书是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之后写成

的，书中运用了许多实际案例来说明各种理论观点，而且表现在书中所探讨的问题，都是当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感到困难和认识不一致，急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流氓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流氓罪与其他相似罪的界限，流氓集团和结伙犯罪中的罪责区分，流氓罪中的罪数问题等等。研究这些问题，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是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的。

张智辉同志的专著书稿写成之后送给我看，并要我写一篇序。鉴于我国目前刑法专著的缺乏，也深感一个青年理论工作者完成这部专著颇为难能可贵，对司法工作者和刑法理论工作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以，我写了以上文字，作为本书的序，向广大读者推荐。

在我国，流氓罪是一种社会根源很深、涉及范围很广、发案率很高的犯罪。全国解放初期，流氓犯罪作为旧社会的瘟疫和溃疡，严重地腐蚀和威胁着新社会的肌体。流氓恶势力凭借封建帮会势力，利用残留的犯罪策源地和蔽护所，称王称霸，欺压群众，破坏捣乱，侮辱妇女，怙恶不悛。鉴于流氓犯罪活动的猖獗，在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的同时，我国政府特别重视同流氓犯罪作斗争。各地各级人民法院都判处了一批流氓成性、作恶多端的地痞、流氓，严厉打击了流氓犯罪活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在我国基本上消除了产生流氓犯罪的社会环境，由于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加强和普及，流氓犯罪的发案率一直是很低的。

但是，在十年动乱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社会的公共道德和国家的法纪遭到肆意践踏，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恶性膨胀，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泛滥成灾，各种流氓犯罪剧增。特别是一些老的流氓犯罪分子，又趁混乱之机重操旧业，采取各种卑鄙手段，腐蚀引诱青少年，大肆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趁机侵入，又赋予流氓犯罪活动一些新的特点，并使流氓犯罪

的发案率达到惊人的程度。有些恶性流氓犯罪活动震惊全国。特别是一些流氓惯犯和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他们成帮结伙，携带凶器，经常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进行各种流氓犯罪活动，严重地破坏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败坏了社会的道德风尚，威胁着人们的安全和尊严，对广大青少年具有极大的腐蚀性。因此，把严重的流氓犯罪作为严厉打击的重点对象之一，是非常必要的。而认真研究流氓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运用刑罚武器，同流氓犯罪作斗争，则是摆在我们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流氓罪的概念.....	(1)
第二章 流氓罪的客体.....	(8)
第三章 流氓罪的主观方面.....	(18)
第四章 流氓罪的表现形态.....	(24)
第五章 流氓行为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33)
第六章 流氓罪与其他相似罪的界限.....	(45)
(一) 流氓罪与故意伤害罪	
(二) 流氓罪与抢劫罪	
(三) 流氓罪与强奸罪	
第七章 认定流氓集团中的几个问题.....	(61)
(一) 流氓集团与流氓团伙	
(二) 流氓集团的类型	
(三) 流氓集团成员与非集团成员的区分	
(四) 流氓集团和结伙犯罪中的罪责区分	
第八章 关于流氓罪的量刑问题.....	(87)
(一) 对《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理解	
(二) 流氓犯罪中的罪数问题	
第九章 流氓犯罪的预防.....	(97)
(一) 当前流氓犯罪增多的原因	
(二) 流氓犯罪趋势预测	
(三) 预防流氓犯罪的战略	
附：疑难案例分析.....	(127)

第一章 流氓罪的概念

流氓一罪，最早见于法国刑法典。1810年法国刑法典第一编危害国家之重罪与轻罪第三章第五节中规定：^①“第270条流氓或无赖，系指既无一定的住所，又无生活资料，且经常无行业或职业之人。”

按照这种规定，被资产阶级在原始积累中掠夺得一无所有，无家可归的人，一旦失业或找不到工作，不得不流浪街头时，就构成了流氓罪。其资产阶级刑事镇压的阶级专政性质之明显，连后世的资产阶级议会也不敢苟同，以致这种立法在以后的资产阶级刑法中断了烟火。

现代刑法中的流氓罪，根本不同于1810年法国刑法典中所规定的流氓罪。它不再是指流浪者，而是指蔑视社会道德风尚，危害公共生活秩序的丑恶行为。这种流氓罪最早见于苏联刑法。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非常重视同流氓犯罪作斗争。他认为，流氓分子同富人、骗子、懒汉一样，都是“由资本主义遗留给社会主义的传染病、瘟疫和溃疡”，是人类的渣滓。“对人民的这些敌人，社会主义的敌人，劳动者的敌人不能有任何宽恕。”他号召人们“同骗子、懒汉、流氓决

^① 1791年法国刑法典中是否有流氓罪的规定，因无确切资料，无法证实，故引用1810年刑法典。

战”。①

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十分重视同流氓犯罪作斗争，在刑事立法中多次对流氓罪作了规定和修改。

一九一八年十月六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上诉处在《关于革命法庭的管辖权的决议》中，首次把“意图使苏维埃政权发生紊乱，或者意图伤害周围人的道德感或污蔑周围人的政治信仰而实施狂妄无礼的流氓行为”的案件列入革命法庭的管辖范围。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苏俄刑法典》第五章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在“其他侮辱个人和人格的犯罪”一节中专门把流氓行为规定为一条（第176条）。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鉴于流氓犯罪的猖獗，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专门作出了《关于修改刑法第176条的决议》。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苏俄人民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流氓行为作斗争的措施》的决议。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苏俄刑法典》正式把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对刑法第176条的修改条文列入刑法典分则第二章妨害管理秩序罪第74条。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又作出了《关于同流氓行为作斗争的措施》的决议，针对新出现的严重流氓犯罪，作出了加重处罚的规定。之后，苏联在一九四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六年、一九七七年又多次对流氓罪作了规定和修改。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在自己的刑法典中对流氓罪作了专门规定，强调同流氓犯罪作斗争。

① 《列宁选集》第8卷，第396—397页。

但是，从内容上看，苏联对流氓罪的规定前后很不一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规定的流氓罪，在内容上也不尽相同。

1922年《苏俄刑法典》对流氓罪下的定义是：“显然是蔑视个别公民和整个社会的无理取闹行为。”所以把它归入了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之中。从1926年起，苏俄刑法把流氓罪的定义改为“显然是蔑视社会的无理取闹行为”。因而又被归入妨害管理秩序的犯罪。之后，几经修改，至1978年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出版的《苏俄刑法典》修订版，对流氓罪的规定就更为具体：

“流氓行为，即故意实施粗暴地破坏公共秩序和显然不尊重社会的行为的，处一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三十卢布以上五十卢布以下的罚金。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即按其内容特别无耻和特别粗野的上述行为，或者实施流氓行为时反抗政权代表或执行维护公共秩序的公众代表，以及反抗制止其流氓行为的其他公民，或者曾因犯流氓罪而有前科的人又实施流氓行为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本条第1、2款规定的行为，如果实施时使用或企图使用发火武器、刀子、铁拳、白刃或专用于伤害人身的其他凶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1942年1月17日批准施行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违反管理秩序的犯罪中第97条规定：

“流氓行为，即实施显然蔑视社会的无理取闹行为的，如果是初次实施，判处一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者劳动改造工作。

上述行为被认为是狂暴或傲慢无礼的，或者是再次实施的，或者是不顾维持社会秩序机关的警告而顽强地不肯停止的，或者是具有特别无耻或粗野的特点的，判处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1951年施行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分则第十一章妨害公共秩序罪中第283条规定：

“不体面行为、狂暴行为或者其他流氓表现，如果不构成其他严重的犯罪，判处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者判处二千列弗以下的罚款并科公开训诫。

在公共场所执行职务时或者在公众集会上，违反秩序或礼仪规则的，判处六个月以下的劳役、改造或者二百列弗以下的罚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0年刑法第二十一章妨害管理秩序罪中第247条规定：

“流氓行为，即在各机关、企业中，工作岗位上和公共场所里实行无赖行为或其他无耻行为的，判处三年以下的徒刑。”

从以上各国关于流氓罪的刑事立法中可以看出：（一）基本上都是把流氓罪作为一种妨害管理秩序或公共秩序的犯罪，认为它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共同生活规则所维持的公共生活秩序。（二）都把流氓罪规定为轻罪，处以较轻的刑罚。

（三）对流氓罪的内涵规定的都不甚明确。但是，保加利亚刑法把流氓罪限定为“不构成其他严重犯罪的”丑恶行为，这就明确地把流氓罪与其他违反共同生活规则而构成的严重犯罪区别开来。而朝鲜刑法把流氓罪限定在机关、企业、工作岗位和公共场所，并且指出了流氓罪的性质，即无赖和无

耻，这就比较容易把握。

我国自建国以来，也特别重视同流氓犯罪作斗争。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刑法大纲起草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九章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卫生罪中第116条（无赖行为）规定：

“在公共场所，对他人为无耻、下流、野蛮、无赖之行为者，处一年以下监禁，或批评教育。”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在第三章几类犯罪量刑的规定中又对流氓罪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该草案第49条规定：

“对于一贯不务正业聚赌抽头、买卖人口、污辱妇女、腐蚀青年和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氓分子，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流放；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九五七年六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案委员会审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及以后的历次修改稿中，都保留了流氓罪的规定。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0条正式规定：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个规定，采取叙明罪状的方式，列举了流氓罪的主要表现形态，指出了流氓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从而表明了流氓罪的反社会性。同时，这一规定注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强调构成流氓罪的必须是“情节恶劣”的流氓

行为。并且明确显示出立法倾向在于重点打击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对之规定了较重的刑罚。

近几年来，由于流氓犯罪猖獗，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①把严重的流氓犯罪作为严厉打击的犯罪之一，并根据当前流氓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对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作出了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流氓行为可以分为三种：

（1）情节一般的流氓行为。这种流氓行为不构成犯罪，所以不受刑法的管辖。但是它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有关条款的管辖。

（2）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这种流氓行为是受刑法第160条第一款管辖的犯罪行为。但它是作为一般的刑事犯罪即轻罪被规定的。所以这种犯罪的主体，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是已满十六岁的人。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对于按照刑法第160条第一款构成的犯罪不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受治安管理条例的处罚。

（3）情节特别恶劣的流氓行为。这种流氓行为是受刑法第160条第二款和《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管辖的犯罪行为。它属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重罪。所以，按照刑法第14条、15条的规定，一切已满十四岁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能够成为这种犯罪的主体。

^① 以下凡提到《决定》的均指该决定。

所谓流氓行为，根据刑法第160条的规定，是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以及其他流氓活动。这些流氓行为，从客观方面看，都破坏了公共秩序，从主观方面看，都是为了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因此，如果要完整地表达流氓罪的概念，我们可以说：

“流氓罪是为了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它包括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及其他流氓活动。”

为了更深刻地揭示流氓罪的内在本质，并使流氓罪的外部表现具体化，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把握流氓罪的规格，我们可以多侧面地认识上述定义。这些侧面包括：流氓罪的客体；流氓罪的主观方面；流氓罪的表现形态；流氓行为中罪与非罪的界限；流氓罪与其他相似犯罪的界限。下面，我们将逐一探讨这些侧面，以求全面认识流氓罪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剖析流氓犯罪的特殊形式（流氓集团犯罪），解决流氓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